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論壇實施要點
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為加強博士班研究生彼此間學術互動及學術討論風氣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### 第二條

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組別，成立博士班論壇，每週定期聚會，輪流由博士班研究生就其最近研究進度與研究心得發表報告。每人每學期至少應有二次報告。

### 第三條

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組別，互選一位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每週論壇討論會之召集；一位擔任副召集人，協助或代理該組論壇召集人。

### 第四條

博士班研究生均有義務參加所屬組別論壇。參加情形（包括出席者及所提出之報告內容），並應做成記錄，作為將來畢業考核之依據。

### 第五條

博士班論壇聚會，得向學生事務委員會申請簡便餐點及其他雜費之經費補助。

### 第六條

本實施要點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